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審簡字第3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522號），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本院原受理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42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俊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編號一至六竊得財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「陳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」後應補充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俊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車號000-000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俊傑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6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（共6罪）。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，陸續竊取告訴人李瓊麗所有不鏽鋼鐵門之行為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，基於同一竊盜之犯意接續所為，侵害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，各行為彼此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宜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被告所犯上開6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又按刑法第62條所謂發覺，雖不以有偵查犯罪權之機關或人員確知其人犯罪無誤為必要，惟仍須有確切之根據得為合理之可疑，而對犯罪行為人發生嫌疑時，始得謂為已發覺（最

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，查被告於起訴書附表編號4、6所示時、地，因他案竊盜案件為警查獲，員警此時並無何確切之根據認被告有前揭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竊盜犯嫌，被告在員警尚未發覺其有前揭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竊盜犯嫌時，即於警詢及偵訊中，主動向員警及檢察官供述自己有前揭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而自願接受裁判，此觀警詢、偵訊筆錄、樹林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各1份即明（見偵卷第10至11、14至15、28、53頁背面），是核被告就前揭附表編號4、6所示之竊盜犯行，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，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四、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，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對社會治安、告訴人林鴻定、李瓊麗、邱秀卿、黃少廷、被害人黃邦國、陳張美雲之財產安全造成危害，應予非難，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紙）、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卷第4頁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位），及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行竊之財物價值，暨被告犯後均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能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關於沒收部分：

查被告就附表編號一至六竊得財物欄所示之鐵門共8扇，均未扣案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且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等，被告亦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宣告沒收亦無過苛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第二審管轄之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　法　官　傅明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黃毓琪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竊得財物（新臺幣）	宣告刑
一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 告訴人林鴻定部分	白鐵門1扇 鐵門1扇 （價值1萬2000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二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 告訴人李瓊麗部分	不鏽鋼鐵門2扇 （價值2萬5000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三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 告訴人邱秀卿部分	公寓大門1扇 （價值3萬5000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四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4 被害人黃邦國部分	不鏽鋼鐵門1扇 （價值3萬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五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 告訴人黃少廷	金屬製公寓鐵門1扇 （價值5萬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（續上頁）

	部分		
六	即起訴書附表編號6 被害人陳張美雲部分	白鐵門1扇（價值2800元）	陳俊傑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522號

被　　告　陳俊傑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傑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時地，以不詳之方式竊取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人管領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，得手後離去。

二、案經林鴻定、李瓊麗、邱秀卿、黃少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鴻定、李瓊麗、邱秀卿、黃少廷、被害人黃邦國、陳張美雲於警詢中之證述、委託書1份	證明左列告訴人分別有於附表編號1至6所示時地，失竊如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等事實。
3	監視器翻拍畫面及失竊現場照片共41張	證明被告有上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6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。被告於附表編號2前後兩次之竊盜行為，係在密接時間、相同地點下手行竊，先後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再被告所犯上開6次普通竊盜罪間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被告竊得之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物品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之，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人林鴻定指訴被告尚竊取銅線7包(麻布袋裝)一節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訊據被告堅詞否認竊取告

訴人林　定所有之銅線7包，辯稱：伊確實竊取告訴人林鴻定所有之鐵門，然並無竊取銅線7包等語。經查，此節除告訴人林鴻定之單一指訴外，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明確可認被告除竊取鐵門外，尚有竊取銅線7包，此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在卷可佐。參以本件被告竊盜之財物均為門扇，則在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之情形下，尚難僅憑告訴人林鴻定之單一指訴，遽認被告亦竊取告訴人林鴻定所有之銅線7包，然此部分與附表編號1起訴之犯罪事實乃同一行為，具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游　淑　惟

附表：

編號	時間	地點	竊得物品	管領人	價值新台幣(下同)
1	108年8月17日05時10分	新北市樹林區千歲街30巷26弄1號旁之工具間	白鐵門1扇 鐵門1扇	林鴻定(有提告)	1萬2,000元
2	108年8月26日2時至3時許	新北市樹林區長壽街28巷4弄15號後方	不鏽鋼鐵門1扇	李瓊麗(有提告)	2萬5,000元
	108年8月29日2時至3時許		不鏽鋼鐵門1扇		
3	108年9月10日15時10分	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446巷2弄2號及4號	公寓大門1扇	邱秀卿(有提告)	3萬5,000元

（續上頁）

4	108年9月11日2時至3時許	新北市樹林區潭興街143巷14號	不鏽鋼鐵門1扇	黃邦國	3萬元
5	108年9月13日3時26分	新北市樹林區保安二街40巷5號	金屬製公寓鐵門1扇	黃少廷(有提告)	5萬元
6	108年9月14日3時至4時許	新北市樹林區復興路464巷48號後方	白鐵門1扇	陳張美雲	2,800元